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變更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起，樊路遠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任俞永福先生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變更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起，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樊路遠先生（「樊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任俞永福先生（「俞先生」）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俞先生繼續留任執行董事。

鑒於本集團戰略方向清晰明確，業務持續增長，而樊先生出任首席執行官以來，展現出卓越的管理和領導能力，以及對本集團推進中國電影行業的新基礎設施建設策略的深入理解，俞先生決定辭任董事會主席，由樊先生接任董事會主席並兼任首席執行官，帶領本集團繼續加速發展，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因此，雖然樊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安排偏離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均衡。

俞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樊先生履歷之詳情如下：

樊先生，現年 44 歲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為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的主席。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支付寶，歷任發展規劃部資深總監、總裁助理、副總裁，資深副總裁等職務。彼曾任螞蟻金服集團支付寶事業群總裁及財富事業群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彼帶領團隊首創了快捷支付，不僅提高了在綫交易的成功率，也極大提高了消費者的用戶體驗；於二零一三年帶領團隊創造的餘額寶，是現時世界上較具規模的互聯網金融產品之一，使用人數超過二億人，讓廣大消費者真正體會到普惠金融。同時彼帶領支付團隊，用三年時間將支付寶客戶端打造成中國移動互聯網最受歡迎的產品之一。彼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之涵義，樊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其他專業資格，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據此彼同意任職為執行董事，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樊先生不會因擔任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或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樊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俞先生過往作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樊先生出任本公司的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俞永福先生及張蔚女士；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及邵曉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